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 万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